

收文編號：1100003494

議案編號：1100331071006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174

案由：國防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「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載具」凍結 1,0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辦公共字第 110006419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，紙本，4，頁。

主旨：本部 110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「一般裝備」項下「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載具」預算凍結 1,000 萬元案，敬請惠予排入議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國防部所屬預算項次（六十三）（第一冊 467 頁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決議事項內容：海軍司令部第 5 目「一般裝備」項下「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載具」預算編列 1 億 0,832 萬 4 千元；全案計需金額 2 億 1,664 萬 8 千元，執行期程 110 至 111 年。查本案成本分析未臻明確，預算是否覈實編列不無疑義。爰凍結 1,000 萬元，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書面報告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「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載具」 預算凍結1,000萬元書面報告

壹、前言

依據「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國防部所屬預算決議項次(六十三)(第一冊467頁)辦理，摘要如后：

海軍司令部「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載具」全案計需金額2億1,664萬8千元，執行期程110至111年。查本案成本分析未臻明確，預算是否覈實編列不無疑義。爰凍結1,000萬元，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(江啟臣委員提案)，有關委員指導成本分析未臻明確，說明如后：

貳、目前執行成效

- 一、本案執行年度為110至111年，全案預算需求計裝備款2億1,600萬元及採購作業費64萬8,000元，規劃以最有利標方式採購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載具12具、導航系統、鋰電池(含充電座)、2年份0級初次備份件；I、D級週轉備份件、相關電子技術手冊、零備件清冊、裝備及系統操作手冊、維護手冊(含0、I及D級維修)、技術文件及人員教育訓練課程，並提供

24個月保固，以發揮本案預算最大效益。

二、本案預算前於108年上網公開招商，計取得4家廠商報價資料，其中1家因報價落差過大，取其餘3家報價資料中間值完成商情分析核實編列。

三、分年工作規劃如后：

(一)110年：年度編列預算計新臺幣1億832萬4,000元，辦理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成立及採購計畫核定作業，並完成招(決)標作業及籌獲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載具6具。

(二)111年：年度編列預算計新臺幣1億832萬4,000元，獲得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載具6具。

參、精進作為

本案自本(110)年度開始執行，現依計畫期程辦理最有利標委員評選及採購計畫擬訂作業，本部賡續依節點管制各階段作業，強化履約督管機制，期使建案順遂及達成建案目標。

肆、結語

有關大院委員指導事項，本部將據以持續精進，為強化我水下作戰能力及加強敵軍港口重要設施及艦船突

擊破壞之準備，提升執行特種作戰任務之打擊力、情蒐力及執勤隊員安全性。建請大院持續給予指導與支持，同意凍結預算動支，以圓滿達成各項任務。